
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济天政发〔2021〕6号
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区政府各部门,各街道办事处: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,加快法治政府建设,根据省市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,我区对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公布执行的区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,确定继续有效的2件,拟修改的1件,宣布失效的3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: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（一）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期至	登记号
1	关于印发《天桥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	济天金字〔2017〕3号	2022年 6月30日	TQDR-2017-0280001
2	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桥区计生利益导向与“居民养老保险”同行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济天政办字〔2020〕29号	2025年 12月30日	TQDR-2020-0020001

(二)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期至	登记号
1	关于印发《天桥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政策》的通知	济天商务 〔 2020 〕 28号	2022年 12月31日	TQDR-2020- 0160001

(三)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期至	登记号
1	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桥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济天政办字〔2019〕30号	2021年10月30日	TQDR-2019-0020001
2	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桥区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	济天政办发〔2009〕32号	2020年12月31日	TQDR-2016-0020003
3	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桥区计生利益导向与“新农保”同行项目文本的通知	济天政办发〔2010〕24号	2020年12月31日	TQDR-2016-0020002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监委，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
